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原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儒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振律師

被告 吳季鴻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4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涉有背信等犯罪，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金訴字第168號審理後，判處被告犯背信罪刑在案；然因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47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審理中，迄未審結，是本院認系爭刑事案件之審結情形，顯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該刑事訴訟終結，本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且兩造亦同意先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，是本院認於系爭刑事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